

財務資料

本節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於業績記錄期間全面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業績記錄期間應用。除若干資產及負債乃(如適用)按公允值列賬外，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成本法編製而成。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聲明乃按照我們有關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的未來發展的經驗及意見，以及我們基於其適用於該情況而作出的其他假設及分析所作出。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與我們的預期和估計相符，乃視乎非我們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透過我們在中國山東省的運營實體，主要從事鐵礦勘探、開採及礦石加工，以及生產及銷售鐵精礦。截至2011年11月，我們楊莊鐵礦的探明及概算鐵礦總儲量約為43.9百萬噸，諸葛上峪鐵鈦礦及秦家莊鈦礦石的探明及可能擁有鈦礦總儲量約為546.3百萬噸及86.6百萬噸鐵礦。

我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6,400,000元、人民幣485,500,000元及人民幣1,010,300,000元。銷售由我們的加工廠生產的鐵精礦，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入約100.0%、89.0%及68.0%。其餘收入乃來自與我們的客戶進行的鐵精礦、粗鐵粉、球團礦及其他鐵相關產品的貿易。自產鐵精礦的主要客戶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的球團礦或鋼鐵生產商。除了我們所生產鐵精礦的客戶外，我們亦向於中國從事鐵相關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的其他客戶出售我們的交易貨品。

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147.1%，這是主要因為(1)由於2010年中國經濟從全球金融危機中恢復，自產鐵精礦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714.3元大幅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026.6元，(2)自產鐵精礦的銷售量增加，這是因為鑑於平均售價的下跌及預期2010年的售價將重新上漲，我們的董事於2009年策略性減少自產鐵精礦的銷售量，以及(3)在2010年期間，我們開始進行鐵團礦及其他鐵相關產品的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08.1%，此主要由於(1)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026.6元增加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1184.5元；(2)我們所生產的鐵精礦銷量上升，乃由於我們加工更多粗鐵粉，以生產成含鐵量達65%的鐵精礦，從而滿足客戶需求；及(3)於2011年的貿易活動所得收入大幅增加508.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96,447 | 485,452 | 1,010,252 |
| 銷售成本 | (124,722) | (281,063) | (734,056) |
| 毛利 | 71,725 | 204,389 | 276,19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487) | (4,602) | (9,649) |
| 行政開支 | (19,381) | (31,732) | (41,462)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125) | (2,502) | 3,016 |
| 經營溢利 | 47,732 | 165,553 | 228,101 |
| 財務收入 | 1,621 | 1,156 | 2,425 |
| 財務成本 | (9,945) | (23,733) | (50,888) |
| 財務成本淨額 | (8,324) | (22,577) | (48,463)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851) | (1,60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9,408 | 142,125 | 178,032 |
| 所得稅費用 | (10,679) | (39,563) | (48,042) |
| 年度溢利 | <u>28,729</u> | <u>102,562</u> | <u>129,990</u>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值變動 | - | - | (1,064) |
| 貨幣換算差額 | (734) | 3,230 | (1,409)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u>27,995</u> | <u>105,792</u> | <u>127,517</u> |
|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8,679 | 109,468 | 130,416 |
| 非控股權益 | (684) | (3,676) | (2,899) |
| | <u>27,995</u> | <u>105,792</u> | <u>127,517</u>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 | | |
| 基本及攤薄 | <u>26.27</u> | <u>96.53</u> | <u>118.93</u> |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107,662 | 157,441 | 229,349 |
| 流動資產 | 651,442 | 804,805 | 866,005 |
| 資產總額 | 759,104 | 962,246 | 1,095,354 |
| 非流動負債 | 162,210 | 214,990 | 173,167 |
| 流動負債 | 233,162 | 425,011 | 484,294 |
| 負債總額 | 395,372 | 640,001 | 657,461 |
| 權益總額 | 363,732 | 322,245 | 437,893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21,193) | (152,910) | (150,820) |
| 投資活動產生來自／(用於) | | |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24,145) | 22,167 | 165,998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81,548 | 50,251 | 148,1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36,210 | (80,492) | 163,36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826 | 122,539 | 39,903 |
| 匯率變動影響 | (497) | (2,144) | (67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22,539</u> | <u>39,903</u> | <u>202,586</u> |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及鈦礦勘探、鐵礦開採及鐵礦加工至鐵精礦。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之前，山東興盛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中國從事(i)鐵礦石開採、鐵礦石加工及銷售鐵精礦以及在澳大利亞從事金屬儲量的勘探（「〔●〕業務」），以及(ii)其他不在〔●〕業務範圍內及從非〔●〕業務一部分的其他業務（「除外業務」）。經營除外業務的實體為：

|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所在地 | 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Ausrich | 澳洲 | 100% | 在澳洲持有若干投資物業 |
| 泰國Chang Sheng | 泰國 | 49% | 在泰國建造及運營一家鐵礦加工廠 |
| 盛榮小額貸款 | 中國 | 20% | 融資及借貸業務 |

由於重組從鐵礦開採和加工、銷售鐵精礦及金屬儲量勘探業務分拆除外業務，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呈列，方式類似權益合併法。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五號「同一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制而成。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均採用從事〔●〕業務，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同一控制的該等公司的財

財務資料

務資料編製，假定現時本集團架構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整個期間，或自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公司首次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現時構成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假定現時本集團架構截至該等日期止一直存在。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採用按我們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

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並未載入此財務資料，此乃由於(i)該等業務以往由非負責〔●〕業務的管理團隊獨立管理；(ii)就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戶群及內容而言，該等業務與〔●〕業務並不相同，以及根據重組，其並不屬於本集團的組成部份；以及(iii)該等業務的共享設施有限，與〔●〕業務的公司間或內部交易甚少。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的未實現交易收益／損失於合併時抵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一直受一些重要因素影響。我們相信這些因素日後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及整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

鐵的工業用途廣泛，其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國際貿易的穩定性和鋼鐵業的需求。近年來，中國已成為重要的市場，其對全球鐵業的影響日益增加。根據CRU報告，中國一直純粹是鐵礦石進口國。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中國進口量增加了619.2%，於2015年前，進口需求量預期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根據CRU，山東省錄得第二大國內鐵礦石供應量差額，相當於2011年中國國內鐵礦石需求量總額。鐵礦石國內供應差額（特別是我們所有客戶所在的山東省）為我們的鐵精礦帶來龐大的市場機會。鐵礦石市場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之「行業概覽」一節。

產品價格

我們鐵精礦的單位價格主要根據我們鐵精礦所含的鐵成份而定。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生產的鐵精礦達到65%的鐵純度。該鐵純度品位乃應我們客戶所要求，以符合彼等的生產程序規定。鐵精礦價格的波動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行業的興旺。

根據CRU報告，自產鐵精礦的單位價格與山東省鐵純度達65%的鐵精礦市價相

財務資料

近。我們的董事認為，這是因為我們所有現有及準客戶均位於山東省，而我們產品的售價一般受山東省的市價影響所致。

我們生產的鐵精礦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平均售價載述如下：

| 年份 | 我們每噸 鐵精礦的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較過去年度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
|-------|-------------------------------|-------------------------------|
| 2009年 | [714.3] | 不適用 |
| 2010年 | 1,026.6 | 43.7 |
| 2011年 | 1,184.5 | 15.4 |

我們鐵精礦的平均售價於2010年第一季開始好轉，該趨勢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持續，原因是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政府推出刺激計劃，以致中國對鋼鐵的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生產的鐵精礦於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季度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 每噸平均售價(人民幣) | | | | | | | | | | | |
|-------------|-----|-----|-----|-------|-------|-------|-------|-------|-------|-------|-------|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 2009年 | | | | 2010年 | | | | 2011年 | | | |
| 730 | 617 | 723 | 717 | 877 | 1,069 | 1,005 | 1,112 | 1,242 | 1,201 | 1,233 | 1,085 |

根據CRU報告，中國對鐵礦石的需求量一直超過鐵礦石在國內的供應量，預期進口量將進一步擴大至2015年為止。此外，根據CRU，山東省錄得第二大國內鐵礦石供應量差額，相當於2011年中國國內鐵礦石需求量總額。該等因素將引致我們鐵精礦於未來的售價持續增加。

我們相信，我們將受惠於中國政府刺激計劃創造的鋼鐵需求增加及山東鐵礦石省內供應持續短缺。然而，倘中國及山東省對鐵礦產品的需求減少，市價將會下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的經濟增長、鋼鐵行業的表現以及中國鈦礦和與鈦礦有關的行業的增長」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量

下表載列鐵精礦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生產量及銷售量的波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千噸) | 2010年 (千噸) | 2011年 (千噸) |
| 生產量： | | | |
| • 銷售量： | | | |
| 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 銷售 (附註1) | | | |
| — 使用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生產的鐵精礦的銷售 量 (千噸) | 275.0 | 378.9 | 328.1 |
| — 透過混合而生產的鐵精 礦銷售量 (千噸) | — | 42.2 | 251.9 |
| | 275.0 | 421.1 | 580.0 |
| • 購自獨立第三方的 鐵精礦的銷售 (附註2) | — | — | 9.1 |

附註：

- 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生產的唯一產品為鐵精礦（含鐵量為65%）。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生產鐵精礦：
 - 於2009年期間，我們只使用楊莊鐵礦採得的鐵礦石生產鐵精礦；
 - 於2010年期間，我們從以下各項生產鐵精礦：(1)使用從我們楊莊鐵礦所開採的鐵礦；及(2)混合以下各項：(i)從我們楊莊鐵礦所採得的鐵礦生產的鐵精礦；及(ii)從其他供應商採購不同品位含鐵量的鐵精礦，從而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及
 - 於2011年期間，我們從以下各項生產鐵精礦：(1)使用從我們楊莊鐵礦所開採的鐵礦；及(2)混合以下各項：(i)從我們楊莊鐵礦所採得的自產鐵精礦；(ii)本公司採用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粗鐵粉生產的鐵精礦；及／或(iii)從其他供應商採購不同品位含鐵量的鐵精礦，從而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
- 購自獨立第三方的鐵精礦的銷售指直接購自獨立第三方以供出售予我們客戶的鐵精礦。

財務資料

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銷售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溫和波動。我們鐵精礦的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5.0千噸增加約53.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1.1千噸。銷售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1.1千噸增加約〔37.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0.0〕千噸。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鐵精礦的銷售量由2008年至2011年反覆波動，與上文解釋的中國對鋼鐵產品的市場整體需求相符。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鐵精礦交易量分別約為零、零及9.1千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鐵精礦以出售予我們的客戶，以於該等期內滿足客戶超過我們生產量的需求溢額。

我們產品的銷售量一般視乎我們的礦產儲量、生產能力及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定。我們預期，我們目前楊莊鐵礦的採礦能力的擴充、我們諸葛上峪鐵鈦礦開始投產及我們加工產量的擴充將成為我們日後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我們的礦產儲量及加工能力

根據CRU報告，我們擁有山東省最大的已知鐵礦儲量及中國已知鐵礦儲量總額的2.9%。該大額鐵礦儲量為我們帶來未來擴充與發展的龐大機會。由於我們鐵礦石礦場及項目當中只有一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我們日後的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的資本投資計劃，以增加我們的採礦及加工產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銷售成本於所示期間的細分：

| | 2009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 | 2011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來自生產活動的銷售成本 | | | | | | |
| — 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款項 | 57,676 | 46.2% | 68,666 | 24.4% | 71,983 | 9.8% |
| — 支付予爆破承包商的款項 | 6,862 | 5.5% | 8,322 | 3.0% | 5,624 | 0.8% |
| — 購買粗鐵粉 | — | — | — | — | 228,254 | 31.1% |
| — 購買鐵精礦 | — | — | 41,112 | 14.6% | 44,001 | 6.0% |
| — 其他原材料的成本 | 18,398 | 14.8% | 16,624 | 5.9% | 24,024 | 3.3% |
| — 電力及公共事業 | 18,832 | 15.1% | 22,563 | 8.0% | 23,953 | 3.3% |
| — 僱員福利 | 8,608 | 6.9% | 10,443 | 3.7% | 16,354 | 2.1% |
| — 資源稅和銷售稅 附加費 (附註1) | 14,240 | 11.4% | 16,806 | 6.0% | 17,050 | 2.3% |
| — 折舊及攤銷 | 12,632 | 10.1% | 11,770 | 4.2% | 13,819 | 1.9% |
| — 維修及養護 | 3,172 | 2.5% | 7,366 | 2.6% | 5,130 | 0.7% |
| — 礦權及勘探開支 | 1,058 | 0.8% | 490 | 0.2% | 792 | 0.1% |
| — 其他開支 | 2,205 | 1.9% | 8,933 | 3.2% | 12,212 | 1.7% |
| 小計 | 143,683 | 115.2% | 213,095 | 75.8% | 463,196 | 63.1% |
| 存貨變動 (附註2) | (18,961) | (15.2%) | 13,673 | 4.9% | (21,628) | (2.9%) |
| 來自生產活動的銷售成本總額 | 124,722 | 100.0% | 226,768 | 80.7% | 441,568 | 60.2% |
| 來自交易活動的成本 | | | | | | |
| — 買賣鐵精礦 | — | — | — | — | 9,166 | 1.2% |
| — 買賣粗鐵粉 | — | — | 1,669 | 0.6% | 230,753 | 31.4% |
| — 買賣鐵團礦 | — | — | 42,417 | 15.1% | 48,605 | 6.6% |
| — 買賣其他鐵相關產品 | — | — | 3,344 | 1.2% | 861 | 0.2% |
| 來自交易活動的銷售成本總額 | — | — | 47,430 | 16.9% | 289,385 | 39.4% |
| 興盛國際所佔的銷售成本 | — | — | 6,865 | 2.4% | 3,103 | 0.4% |
| 銷售成本總額 | 124,722 | 100.0% | 281,063 | 100.0% | 734,056 | 100% |

財務資料

附註：

1. 資源稅和銷售稅附加費包括資源稅、城建及教育附加費，其中所有的資源稅乃按生產活動而分配，而城建及教育附加費則不可按生產及交易活動準確分配，因此則按生產活動及各項貿易活動所得收益而按比例分配。各項貿易活動獲分配的城建和教育附加費計入該活動的銷售成本。
2. 存貨變動指截至年／期初止製成品（不包括貿易產品）、鐵礦以及其他原材料（炸藥及雷管）的總成本減去截至年／期末止製成品（不包括貿易產品）、鐵礦以及其他原材料（炸藥及雷管）的總成本。

向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作出的付款指就所提供的鐵礦開採服務支付的費用，該付款乃按已開採的鐵礦量與單位開採服務費計算。自2009年起至2010年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作出的付款增加19.1%，原因是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於2010年期間收取的費用增加。2011年，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費用較2010年輕微增長，與開採的鐵礦石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噸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噸貫徹一致。

向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作出的付款指就購自其的採礦程序所使用爆炸物及引爆裝置支付的費用及支付予其的爆破服務費。儘管2009年及2010年所採的鐵礦量均約2.0百萬噸，但2010年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的費用較2009年顯著增加21.3%，此乃由於2010年期間，更多的採礦基建工作需要使用爆破服務，但鐵礦石的生產量與2009年相若。該類型工作於2011年大幅減少，因此，儘管於2010年至2011年內，所採得的鐵礦量增加，但我們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爆破商的費用減少32.4%。

我們於2011年內採購及使用大量粗鐵粉，價值約人民幣224,800,000元或約286.4千噸，用以生產鐵精礦，然後進一步將該等鐵精礦與開採自我們的楊莊鐵礦的鐵礦石所生產的鐵精礦，以及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得的多種鐵品位的鐵精礦混合生產含鐵量65%的鐵精礦。2011年的該大幅增加乃基於我們藉著(1)於2011年3月安裝乾法研磨車間，其計劃加工能力約每年0.18百萬噸，以及用以進行非磁性鐵礦粉加工，及(2)於2011年加工設施擴展後，我們的第三楊莊選礦設施的礦石加工能力增加約0.71百萬噸而增加粗鐵粉的加工能力所致。我們利用第三楊莊選礦設施的過剩能力為磁性鐵礦粉進行加工。

財務資料

其他原材料的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我們加工活動的機器的零件成本、其他原材料、我們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及我們於運送我們的鐵礦時使用的柴油。由於我們於2009年免費向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供應若干數量的柴油，但於2010年期間按固定價格就其使用的實際柴油數量收費，故於2010年期間，其他原材料成本較2009年下降9.6%，而收取及已收的價格被我們的採購成本所抵銷。由於2011年加工設施擴展導致購買更多備件以及2011年的柴油平均買價上揚，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原材料成本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

我們在業務中耗用大量電力，並按市價向地方電力公司購買電力。這分別相當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15.1%、8.0%及3.3%。日後電力及煤炭（發電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如有任何變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將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致所增加的價格不能轉嫁予客戶。

來自交易活動的銷售成本佔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的零、16.9%及39.4%。已成交的商品包括鐵精礦、粗鐵粉、球團礦及其他鐵相關產品及其他。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商品已售予向我們購買自產鐵精礦的客戶，以滿足彼等對超出我們生產量的鐵精礦需求溢額及按彼等要求提供其他鐵相關產品。我們於2011年內進行大量粗鐵粉貿易活動，我們按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30,800,000元購買粗鐵粉，以及將有關粗鐵粉轉售予從事貿易及／或製造鐵相關產品的公司，以賺取溢利。

財務資料

興盛國際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興盛國際時我們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於2009年9月18日註冊成立，主要在澳洲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業務。有關興盛國際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概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6,865) | (3,103) |
| 經營虧損 | — | (6,865) | (3,10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 — |
| 行政開支 | (1,455) | (6,854) | (6,635)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 (417) | 4,440 |
| 經營虧損 | (1,455) | (14,136) | (5,298) |
| 財務收入 | — | — | 35 |
| 財務成本 | — | (2) | —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2) | 35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851) | (1,60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455) | (14,989) | (6,869)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年度/期內虧損 | <u>(1,455)</u> | <u>(14,989)</u> | <u>(6,869)</u> |

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1 | 864 | 640 |
| 無形資產 | 7,509 | 8,253 | 7,85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4,062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256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1,268 | 561 |
| | <u>8,160</u> | <u>14,447</u> | <u>13,316</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0 | 563 | 2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807 | 20,383 | 16,947 |
| | <u>37,977</u> | <u>20,946</u> | <u>17,235</u> |
| 總資產 | <u><u>46,137</u></u> | <u><u>35,393</u></u> | <u><u>30,551</u></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95 | 1,549 | 5,672 |
| 總負債 | <u><u>1,995</u></u> | <u><u>1,549</u></u> | <u><u>5,672</u></u> |
| 總股本 | <u><u>44,142</u></u> | <u><u>33,844</u></u> | <u><u>24,879</u></u> |

由於興盛國際在2009年9月成立，於2009年的運營時間為三個月，在此期間，僅完成有限的初步工作，故興盛國際的虧損淨額由2009年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至2010年約人民幣15,0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虧損淨額的增加主要因為(1)銷售成本約增加人民幣6,900,000元，主要為產生的勘探成本以及；(2)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400,000元，其主要由(i)員工福利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因為興盛國際在2010年期間聘請首席執行官及地質學家，及於2010年支付12個月的員工福利，2009年則為三個月，(ii)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主要包括審計及財務顧問費，以及(iii)租賃費及辦公費等其他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組

財務資料

成，(3)分佔Athena Resources Limited (「**Athena**」) (興盛國際於2010年收購的一間聯營公司) 的虧損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以及(4)從收購Athena股份同時，Athena的收購股份的認股權公允值出現其他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

興盛國際於2011年的虧損淨額較2010年減少約人民幣8,100,000元，該減少主要因為(1)於2011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400,000元，乃主要包括(i)將於Athena投資從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重估收益約人民幣3,100,000元；(ii)就興盛國際的其中一個礦權項目中的權益出售部分而獲得出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並由於Athena投資股份的認股權所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700,000元所抵銷，以及(2)於2011年，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800,000元，原因是我們對勘探項目的投資不及2010年積極。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設備及傢具。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與Kabiri Resources Pty Ltd (「**Kabiri**」) 合營的勘探項目作出的投資，由於澳元(興盛國際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匯率升值，故結餘在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澳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指我們對Athena作出的投資，Athena為一家在澳交所上市(ASX代號：AHN)的公司，從事礦產資源勘探。結餘於2011年12月31日減少至零，此乃由於在2011年下半年，該等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由於(1)興盛國際在Athena的擁有權權益於投資日期2010年4月16日的12.7%攤薄至2011年12月31日的7.8%；及(2)興盛國際的代表已辭任Athena董事會的董事職務。因此，本集團不再對Athena構成重大影響。於重新分類後，於Athena投資按報告日期Athena的股份市值列賬。

其他金融資產乃指我們在收購Athena的股份的同時，對Athena的收購股份的認股權作出的投資。在每個結算日計算該等資產，公允值變動錄於損益或虧損中。

在業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減少，原因是我們就多種運營及投資用途的事項支付現金，包括支付員工薪酬及福利，支付專業費，支付與Kabiri合營的項目，投資股份及Athena的認股權等；而同期內，興盛國際並無產生任何來自收益的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礦產資源租賃稅

於2012年3月19日，澳洲聯邦參議院通過礦產資源租賃稅（2011年）。自2012年7月1日起，向澳洲現有或新的鐵礦及煤礦項目的應課稅溢利徵收30%的礦產資源租賃稅（「礦產資源租賃稅」）。儘管所徵收的礦產資源租賃稅將為30%，但這稅率將就所有公司而遞減，以致實際稅率為22.5%。倘礦業公司的所有項目所得的應課稅採礦溢利總額每年低於75,000,000澳元，則適用低溢利補償，此可將礦業公司的責任減至零，低溢利補償將於75,000,000澳元至125,000,000澳元的年應課稅年溢利之間逐漸停止給予。另外，礦業公司就採礦項目的權益所承擔的礦產資源租賃稅責任可透過已付予澳洲聯邦、州及區的有關一個或以上的其他採礦項目權益的礦權費而予以減免。

由於我們所有的澳洲礦權區仍在評估及估價或測量及勘探的初步階段，故我們的澳洲礦權區現時將不需要繳付礦產資源租賃稅。然而，當澳洲礦權區的採礦運營開始時，我們可能須繳付礦產資源租賃稅，因此，我們面對澳洲稅項的整體風險或會增加，此可能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另外，今後，我們投資的任何新投資項目將於賺取足夠的溢利以繳清首期投資後才須繳付稅務。

中國稅項

我們透過中國的運營實體山東興盛經營主要業務，因此我們須繳付中國稅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得稅）增值稅、資源稅等。中國稅制如有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於業績記錄期間，山東興盛須支付25%的企業所得稅，以及並無享有任何中國優惠稅項條款。

澳洲稅項

我們其他主要附屬公司－興盛國際－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任何可課稅溢利，因此無須支付任何公司所得稅。倘性興盛國際開始產生可課稅溢利，其將須支付30%的公司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興盛國際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項條款。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就真實公平反映我們業績及財務狀況採納及作出我們的董事認為最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關鍵會計政策乃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倘若管理層須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結果將截然不同。我們相信最複雜及敏感的判斷（由於該判斷對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使然），主要因為需要對具有內在不确定性的事項之影響作出估計。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我們已確認以下相信對我們財務資料最為關鍵，亦涉及最重大的估計與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正常經營活動中已收或應收的出售產品的公允值。收入以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及折扣，以及對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並已符合以下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i) 就銷售商品而言，在商品已交付客戶及沒有影響客戶接受商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 (ii) 就利息收入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當所有與銷售有關的或有事項已得到解決時，收入的金額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按照過往經驗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實際情況來進行估計。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和構築物、採礦基建設施、汽車、設備及其他，並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除採礦基建設施外，每項資產的折舊乃利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樓宇和構築物 | 15年 |
| 汽車、設備及其他 | 3至10年 |

採礦基建設施（包括主豎井、輔助豎井及地下巷道）乃利用產量法，按可回收證實鐵礦石儲量計提折舊。礦場及項目的證實及概算礦儲量、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予以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獲得採礦牌照的成本、勘探權以及於釐定勘探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後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的成本。採礦權基於鐵礦石儲量按產量法攤銷。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包括取得勘探權及勘探礦權所產生的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驗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可行性研究。

財務資料

於項目初始階段，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發生時計作開支。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而倘項目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倘項目不可行，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不可收回支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由於資產尚未使用，其不需計提折舊。所有資本化勘探及評估資產支出就以下減值指標受到監察：

- i.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地區勘探期間於該期間已過期或將在近期過期，及預期不會續期；
- ii. 於特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產的實質支出不再做預算亦不計算預算；
- iii.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產並無引致發現商業上可行數量的礦產資源及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地區的有關活動；及
- iv. 現有足夠數據顯示，雖然在特定地區發展可能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不可從未來的開發或銷售中全部收回。

當以上一個或多個指標發生，則就與勘探應佔經營資產組別有關的各利益地區（乃定義為每個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礦權）進行減值評估（指現金產生單位）。儲量已被發現但生產能開始前需要大額資本支出的勘探地區持續受評估，以確保有儲備的商業數量或確保其他勘探工程能進行或得到計劃。倘任何減值產生，減值虧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支出記錄。倘勘探及評估資產出售或放棄，成本及有關累減值虧損將計入出售或放棄產生的期內合併綜合收益表。

勘探及評估資產從採礦活動開始後轉至採礦權及按產量法攤銷。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的減值撥備

我們定期根據應收款項的信用期，審核本集團收回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悉數收回應收款項時，便提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採礦其中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根據有關中國規例，視乎情況，本集團可能因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或修復採礦區回到若干可接納狀況。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礦場關閉、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出現的負債將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中國政府就環保準則已採取及可能採取進一步或更嚴格的準則。環境負債可能受相當不確定因素規限，影響本集團估計彌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不同場地污染的確實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鐵礦場及土地開發區，不論運營中、已關閉或出售、(ii)所須拆除安排的程度、(iii)不同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v)識別新補救場地。

關閉及復墾成本一直由管理層透過貼現預計開支到淨現值作為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一旦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的影響於未來期間明顯可見，相關成本的估計於未來可能予以修改。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費用成本已撥備的金額至少每年一次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檢討，並據此更新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或倘若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表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於權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

我們為根據開曼公司法成立於開曼群島的一所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向公司征收稅項。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與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的事宜一般不會被相關地方稅務機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確認，而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需要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量。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所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對所得稅開支及差異產生的期間內的稅款撥備造成影響。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在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未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釐定，並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除非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於聯營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

我們已投資於Athena，Athena為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代號：AHN）上市的公司。作為興盛國際與Athena之間的認購協議一部份，本集團亦擁有若干認股權以認購Athena的股份。該等認股權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投資於Athena及認股權的公允值乃定期由我們的董事審核，並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反映於財務報表內。於2011年下半年，Athena不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於其的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該類別指定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在報告期末的12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據此，實體從其僱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權益工具（認股權）的代價。為換取授出認股權而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一間實體的股份價格）；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任僱員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認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認股權的數目。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獲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經挑選合併綜合收益項目的概述

收入

收入乃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扣除增值稅）及來自我們的貿易活動。我們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受我們的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則受我們的開採與加工產能及市場狀況影響。按產品分類劃分，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細目分類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生產 | | | | | | |
| — 銷售鐵精礦 (附註1) | | | | | | |
| • 來自楊莊鐵礦鐵礦石 | 196,447 | 100% | 388,945 | 80.0% | 388,662 | 38.5% |
| • 來自其他供應商採購 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 混合鐵精礦 | — | — | 43,347 | 9.0% | 298,348 | 29.5% |
| | 196,447 | 100% | 432,292 | 89.0% | 687,010 | 68.0% |
| 貿易 | | | | | | |
| — 銷售鐵精礦 (附註2) | — | — | — | — | 9,256 | 0.9% |
| — 銷售鐵團礦 | — | — | 48,074 | 9.9% | 50,202 | 5.0% |
| — 銷售粗鐵粉 | — | — | 1,650 | 0.4% | 262,928 | 26.0% |
| — 其他 | — | — | 3,436 | 0.7% | 856 | 0.1% |
| | — | — | 53,160 | 11.0% | 323,242 | 32.0% |
| 合計 | 196,447 | 100.0% | 485,452 | 100.0% | 1,010,252 | 100.0% |

附註：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生產鐵精礦（鐵品位為6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生產鐵精礦：
 - 於2009年期間，我們僅使用由楊莊鐵礦採得的鐵精礦生產鐵精礦；
 - 於2010年期間，我們使用(1)由楊莊鐵礦採得的鐵礦石；及(2)以下混合材料生產鐵精礦：(i)從我們楊莊鐵礦所得的自產鐵精礦；以及(ii)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鐵精礦（含鐵量及品位各有不同），從而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
 - 於2011年期間，我們使用(1)從我們楊莊鐵礦所採得的鐵礦石；以及(2)混合以下材料生產鐵精礦：(i)從我們楊莊鐵礦所採得的自產鐵精礦；(ii)本公司採用由其他供應商購得的粗鐵粉生產的鐵精礦；及／或(iii)從其他供應商購得的鐵精礦（含鐵量及品位各有〔不同〕），從而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
- 貿易用鐵精礦的銷售指購自獨立第三方而無進行任何加工的鐵精礦的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銷售我們自產鐵精礦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100.0%、89.0%及68.0%。我們也採購鐵精礦、粗鐵粉、球團礦及其他鐵相關產品以供出售予我們的交易客戶。

我們的收入由2009年約人民幣196,400,000元增加147.1%至2010年約人民幣485,500,000元，原因是由於2010年的經濟從全球金融危機中恢復，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已分別由2009年每噸人民幣714.3元及約275.0千噸增加至2010年每噸人民幣1,026.6元及約421.0千噸。收入增加亦來自2010年開始貿易活動約人民幣53,200,000元。2011年的收入較2010年飆升約人民幣524,800,000元或108.1%，主要由於我們生產的鐵精礦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54,700,000元或58.9%，貿易活動的營業額亦較2010年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00元或508.1%，我們生產的鐵精礦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 平均售價由2010年每噸人民幣1026.6元增加至2011年每噸人民幣1,184.5元；及2) 由於我們開始將採購自供應商的粗鐵粉加工，以與生產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混合，務求使用我們的楊莊選礦設施因2011年加工設施擴展而增加的加工能力，銷售量增加約158.9千噸。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類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細目分類。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生產 | | | | | | |
| — 銷售鐵精礦 | 124,722 | 100.0% | 226,768 | 80.7% | 441,568 | 60.2% |
| 貿易 | - | - | 47,430 | 16.9% | 289,385 | 39.4% |
| 興盛國際產生的勘探成本 | - | - | 6,865 | 2.4% | 3,103 | 0.4% |
| 合計 | <u>124,722</u> | <u>100.0</u> | <u>281,063</u> | <u>100.0%</u> | <u>734,056</u> | <u>100.0%</u> |

銷售成本主要於我們生產鐵精礦期間產生及來自購買鐵橈關產品作貿易用途。生產活動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承包費、爆破承包費、其他原材料的成本、電力及公用事業的費用、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間接成本。有關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及說明，請參閱本節「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支付予我們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費，構成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原因是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依賴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在楊莊鐵礦挖掘鐵礦石。我們於2009年只僱用一名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而為免過度依賴單一名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以及鑑於我們採礦業務的規模進一步增加，我們於2010年額外僱用一名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

銷售成本於2010年飆升約人民幣156,300,000元或125.4%，其中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銷售增加、貿易活動的展開及興盛國際進行的勘探活動分別帶來較2009年約人民幣102,000,000元、約人民幣47,400,000元及約人民幣6,900,000元的銷售成本增幅。於2011年，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53,000,000元或161.2%，其中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銷售增加及貿易活動的銷售增加分別帶來較2010年約人民幣〔214,800,000〕元及約人民幣〔242,000,000〕元的銷售成本增幅。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細目分類。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毛利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生產 | | | | | | |
| — 銷售鐵精礦 | | | | | | |
| • 來自楊莊鐵礦鐵礦石 | 71,725 | 100% | 199,167 | 97.5% | 204,031 | 73.9% |
| • 來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及／ 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 精礦 | — | — | 6,357 | 3.1% | 41,411 | 15.0% |
| | 71,725 | 100% | 205,524 | 100.6% | 245,442 | 88.9% |
| 貿易 | | | | | | |
| — 銷售鐵精礦 | — | — | — | — | 91 | — |
| — 銷售鐵團礦 | — | — | 5,657 | 2.8 | 1,597 | 0.6 |
| — 銷售粗鐵粉 | — | — | (18) | — | 32,175 | 11.6 |
| — 其他 | — | — | 91 | — | (6) | — |
| | — | — | 5,730 | 2.8 | 33,857 | 12.2 |
| 興盛國際產生的勘探成本 | — | — | (6,865) | (3.4%) | (3,103) | (1.1%) |
| 總毛利 | 71,725 | 100.0% | 204,389 | 100.0% | [276,196] | 100.0% |

財務資料

| 毛利／(損)率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0年 | 2010年 | 2011 |
| 生產 | | | |
| — 銷售鐵精礦 | 36.5% | 47.5% | 35.7% |
| 貿易 | | | |
| — 銷售鐵精礦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 |
| — 銷售鐵團礦 | 不適用 | 11.8% | 3.2% |
| — 銷售粗鐵粉 | 不適用 | (1.2)% | 12.2% |
| — 其他 | 不適用 | 2.7% | (0.7)% |
| | 不適用 | 10.8% | 10.5% |
| 整體毛利率 (附註) | 36.5% | 42.1% | 27.3% |

附註：此整體毛利／(損)率包括興盛國際產生的勘探成本的影響。

生產活動的毛利率波動

由於自產鐵精礦的平均售價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714.3元增加43.7%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026.6元，自2009年至2010年，自產鐵精礦的毛利率增加11.0%。此增幅由自產鐵精礦的平均銷售成本由2009年每噸人民幣453.5元增加18.7%至2010年每噸人民幣538.5元所抵銷。部分原因是使用來自我們楊莊鐵礦的礦石（並無混合）生產的鐵精礦的每噸平均銷售成本由2009年約人民幣453.5元增至2010年約人民幣[500.9]元，主要原因是(i)採礦承包商徵收的費用增加，故向彼等支付的款項增加19.1%；及(ii)電力單位價格上升，以及在楊莊選礦設施進行更多建設工程，增加耗電量，故此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19.8%。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所生產的鐵精礦的10.0%銷售量是來自按平均單位成本約人民幣[876.5]元（較我們使用來自楊莊鐵礦的礦石生產的鐵精礦的單位成本為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不同品位鐵精礦混合而成的鐵精礦。

儘管自產鐵精礦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026.6元上調15.4%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1,184.5元，我們生產的鐵精礦毛利率減少11.8%至2011年的35.7%，此乃由於自產鐵精礦的平均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538.5元增加41.4%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761.3元。部分原因是使用來自我們楊莊鐵礦的礦石（並無混合）生產的鐵精礦的每噸平均銷售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500.9]元增至2011年約人民幣562.7元，乃由於(i)基於2011年加工設施擴展，導致購買更多零部件，以及燃料的平均購買價於2011年上升，故其他原材料成本增加44.5%；及(ii)基於2011年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

財務資料

利增加56.6%。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所生產的鐵精礦的43.4%銷售量是來自混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不同品位鐵精礦，以及混合生產出的鐵精礦的平均單位成本約為人民幣[1020.0]元，較使用來自楊莊鐵礦的礦石生產的鐵精礦的單位成本為高。

下列使用楊莊鐵礦的鐵礦、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得的鐵礦生產的鐵精礦的毛利率及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得的粗鐵粉所生產的鐵精礦的毛利率的進一步細目分類詳情，此表明由其他供應商採購得的混合鐵精礦以及／或使用從其他供應商購得的粗鐵粉生產的混合鐵精礦減低了自產鐵精礦的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毛利率 (%) | 2010年 毛利率 (%) | 2011年 毛利率 (%) |
| 由我們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產得的鐵精礦 | 36.5% | [51.3%] | [52.5%] |
| 混合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 鐵精礦而生產的以及／ 或使用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 粗鐵粉而生產的鐵精礦 | — | [14.7%] | 13.9% |
| 自產鐵精礦的毛利率 | <u>36.5%</u> | <u>47.5%</u> | <u>[35.7%]</u> |

財務資料

貿易活動的毛利率波動

貿易活動的毛利率於2011年維持穩定，保持在10.5%，而2010年的貿易活動毛利率則為10.8%。個別買賣貨品的毛利率波動。

買賣粗鐵粉的毛利／（損）率由2010年的(1.2)%增至2011年的12.2%，原因是原本於2010年購買的粗鐵粉擬用以生產鐵精礦，但開採自我們的楊莊鐵礦的鐵礦石實際上足夠我們當時的加工能力全面使用，因此該等粗鐵粉其後售出，以彌補我們原本的購買成本。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2011年能夠因買賣粗鐵粉而獲得高毛利率，因為(i)我們能夠物色供應優質粗鐵粉的可靠供應商；(ii)我們在財政上能夠向供應商批量採購大量粗鐵粉，及(iii)我們能夠招攬貿易客戶，滿足彼等對粗鐵粉的需求。買賣球團礦的毛利率因為市場波動，故由2010年的11.8%減至2011年的3.2%。

我們於2011年採購的鋼鐵分部原本擬用來生產球磨鋼球，以用於我們的加工設施上，但其後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足夠的球磨鋼球以進行生產，因此我們於2011年就買賣其他而錄得毛虧率0.7%。因此，我們按原本採購價出售所有該等鋼鐵分部。於計及分配至該等買賣活動的銷售稅後，毛利率轉為負數。

總毛利率波動

由於2010年期間生產活動毛利率增加被開始貿易活動產生的毛利率較低所抵銷，整體毛利率於2010年上升5.6%。增長亦被興盛國際於2010年產生約人民幣6,900,000元的勘探成本所抵銷。主要由於(1)生產活動的毛利率減少；及(2)來自貿易活動（獲得的毛利率遠低於生產活動）的收入佔總收入較大百分比，故2011年期間的整體毛利率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14.8%。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將我們產品運送給我們主要客戶的運輸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細目分類：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運輸成本 | 4,434 | 4,380 | 9,451 |
| 其他開支 | 53 | 222 | 198 |
| 合計 | <u>4,487</u> | <u>4,602</u> | <u>9,649</u> |

所有運輸成本均由我們代表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客戶的地點而產生，並附加於已訂約銷售價而無標高價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差旅費、交際費及其他開支。下列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的細明分類：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電力及公用事業 | 35 | 73 | 186 |
| 僱員福利 | 5,030 | 9,513 | 7,908 |
| 銷售稅及其他附加費 | 101 | 209 | 457 |
| 折舊及攤銷 | 1,968 | 2,749 | 5,572 |
| 專業費用 | 127 | 1,859 | 11,371 |
| 差旅費 | 1,571 | 4,475 | 2,908 |
| 交際費 | 2,367 | 2,415 | 1,617 |
| 車輛費用 | 1,345 | 1,768 | 2,170 |
| 辦公室費用 | 603 | 700 | 366 |
| 其他開支 | 6,234 | 7,971 | 8,907 |
| 合計 | <u>19,381</u> | <u>31,732</u> | <u>41,462</u> |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主要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就僱員產生的薪金及社會保險開支。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我們辦公室場地、汽車及其他作行政用途的設備的折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就核數、財務諮詢、法律及專業服務支付予其他不同專業人士的費用。差旅費由我們僱員就國內或海外業務相關探訪所產生，交際費主要於向我們客戶提供住宿及飲食時產生。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125) | (2,502) | 3,016 |

其他（虧損）／收益主要指與我們正常業務活動無關的收益或虧損，例如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收益、投資重新分類所產生的收益、勘探土地的租賃維護收入、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捐款、政府補助及其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於2009年9月投資於Ausrich而僅於2010年12月從中國山東省臨沂縣財務局獲得一項達人民幣1,25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企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專項資金）。

2005年，財務部發出《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專項資金管理辦法》（「辦法」）。任何一間中國企業倘滿足辦法內規定的條件，則可向當地的財務局申請補助金，包括(i)就發展對外經濟合作業務向行館的中國政府部門獲取書面批復；以及(ii)中方投資海外投資項目的金額不應低於1,000,000美元（或等量貨幣）。我們已滿足所有的必要條件取得該政府資助，以及在獲取後，該等政府資助並無進一步附帶條件。

根據規例，發放補助金的企業應擁有由當局批核的海外投資，並且補助金應用於補貼投資前開支，如商業及法律顧問費，翻譯服務費及項目投標開支等。

2010年，山東興盛向臨沂市財務局提出申請，臨沂市財務局根據臨財企指[2010]50號批核申請，以及山東省財務局根據魯財企指[2010]86號批核申請。其後，山東興盛於2010年12月獲得補助金。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成本淨額 | (8,324) | (22,577) | (48,463) |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貸款以及貼現銀行承兌票的利息開支（已抵銷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業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增加及於2011年期間，銀行承兌票據於到期前貼現，以向公司運營提供資金。

估計於2010年及2011年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分別指因撥付運營的銀行借款而生產的額外融資成本，倘我們於同期內並無向李先生作出任何貸款，該成本或許會不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乃根據向李先生作出的每日貸款結餘以及於2010年及2011年的各自實際日利率計算所得。誠如以下所述，李先生於2011年已悉數償付彼應付我們的所有餘下貸款。今後，我們並不打算向彼作出任何貸款。有關向李先生作出的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中的「應收票據」一段。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開支 | (10,679) | (39,563) | (48,042) |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整體上，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7.1%、27.8%及27.0%。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向公司征收稅項。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年）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利得稅

由於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中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經調整就課稅目的若干不可評估或扣除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基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而根據中國稅法及規例計算。根據中國政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中國所得稅法」），山東興盛的稅率於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根據中國公司所得稅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中國的附屬公司與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母公司的分派股息均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該等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母公司為中國公司所得稅法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則將適用5%的條約稅率。Ishine Mining及SMI將繳付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CIT法律所徵收的5%預扣所得稅。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山東興盛合共達人民幣184,000,000元的保留溢利將適用於該預扣所得稅。由於我們的董事確認，今後將不會分派山東興盛於2011年12月31日前的保留溢利，故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200,000元。

澳洲企業所得稅

澳洲的企業所得稅為30%。由於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於或來自澳洲，故尚未就我們於澳洲的附屬公司對澳洲公司所得稅作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業績（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隨附的會計師報告）概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96,447 | 485,452 | 1,010,252 |
| 銷售成本 | (124,722) | (281,063) | (734,056) |
| 毛利 | 71,725 | 204,389 | 276,19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487) | (4,602) | (9,649) |
| 行政成本 | (19,381) | (31,732) | (41,462) |
| 其他（虧損）／收溢淨額 | (125) | (2,502) | 3,016 |
| 經營溢利 | 47,732 | 165,553 | 228,101 |
| 財務收入 | 1,621 | 1,156 | 2,425 |
| 財務成本 | (9,945) | (23,733) | (50,888) |
| 財務成本淨額 | (8,324) | (22,577) | (48,463)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851) | (1,60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9,408 | 142,125 | 178,032 |
| 所得稅開支 | (10,679) | (39,563) | (48,042) |
| 年度溢利 | 28,729 | 102,562 | 129,990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值變動 | — | — | (1,064) |
| 貨幣換算差額 | (734) | 3,230 | (1,409)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27,995 | 105,792 | 127,517 |
| 綜合收益總額以下各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8,679 | 109,468 | 130,416 |
| 非控股權益 | (684) | (3,676) | (2,899) |
| | 27,995 | 105,792 | 127,51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 | | |
| 基本及攤薄 | 26.27 | 96.53 | 118.93 |
| 股息 | — | 100,000 | 80,00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5,500,000元增加約108.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0,3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生產的鐵精礦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54,700,000元，以及貿易活動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00元。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026.6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184.5元，銷售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1.1千噸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0.0千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以下各項生產鐵精礦：(1)使用從我們楊莊鐵礦所開採的鐵礦；及(2)混合以下各項：(i)從我們楊莊鐵礦所採得的鐵礦生產的鐵精礦；及(ii)從其他供應商採購不同品位含鐵量的鐵精礦，從而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從以下各項生產鐵精礦：(1)使用從我們楊莊鐵礦所開採的鐵礦；及(2)混合以下各項：(i)從我們楊莊鐵礦所採得的自產鐵精礦；(ii)本公司採用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粗鐵粉生產的鐵精礦；及／或(iii)從其他供應商採購不同品位含鐵量的鐵精礦，從而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此舉乃為回應客戶超出我們生產量的需求溢額。

財務資料

來自貿易活動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粗鐵粉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61,300,000元，以及由於鐵精礦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9,300,000元。粗鐵粉於2011年的成交量大幅增加，且全部採購自山東省的大型貿易公司。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交易產品」及「業務－主要供應商」一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100,000元增加約161.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4.1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14,800,000元及貿易活動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42,000,000元。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銷售成本增加，與上述的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4,400,000元增加35.1%或約人民幣71,800,000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2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00,000元大幅增加109.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應客戶要求於2011年期間向客戶的地點運送的產品較2010年期間為多。該運輸成本乃由我們代表我們的客戶產生，並附加於已訂約銷售價而無標高價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7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500,000元，專業費用主要指支付多名專業人士就籌備〔●〕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財務顧問、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000,000元，而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由(1)將於Athena投資從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重估收益約人民幣3,100,000元；(2)就興盛國際的其中一個礦權項中的權益出售部分而獲得出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並由(i)投資於Athena股份的認股權所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700,000元所抵銷而組成，以及(ii)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00,000元〔增加一倍以上〕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5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1)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0元，此乃由於銀行借款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000,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600,000元，以及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5.58%上升至2011年12月31日的7.00%，以及(2)我們應收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此乃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346,300,000元於2011年到期前已轉換成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1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8,0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或25.3%，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約人民幣71,800,000元被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增加所抵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1.4%，增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25.3%的增幅相符。

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800,000元增加20.5%或約人民幣21,700,000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500,000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錄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90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當於非控股股東應佔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興盛國際產生的虧損。

股息

我們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分配予股東之保留盈利。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9,000,000元或147.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5,500,000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35,800,000元及貿易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3,200,000元。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銷售量均有所增加。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714.3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026.6元。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5.0千噸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1.1千噸。這相當於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分別增加約43.7%及53.1%。於2009年概無收入來自貿易活動。由於經濟環境自2009年金融危機復甦後好轉，帶動客戶需求增加，我們於2010年恢復貿易活動。

銷售成本

於上述期間內，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125.4%或人民幣156,3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銷售量增加及我們恢復貿易活動。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71,700,000元增加185.0%或人民幣132,700,000元至2010年的人民幣204,4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微增2.6%或人民幣100,000元，原因是於2010年差不多所有的鐵精礦額外銷售均由我們客戶自行運送到所屬地點，故運輸成本（乃銷售及分銷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00,000元增加約63.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700,000元，增幅約人民幣12,3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山東興盛僱員薪金增加，而興盛國際於2009年9月成立，相比2010年產生較少僱員福利開支，以致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元、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及差旅費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主要由董事前往澳洲與盛國際的商務差旅產生）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2009年人民幣100,000元大幅增加至2010年約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2,200,000元、興盛國際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700,000元。金融資產指Athena的認股權，本集團在收購Athena作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過程中同時收購認股權。興盛國際在2010年4月15日收購兩批Athena的認股權，詳情於下文披露：

| | 認股權收購 日期 | 認股權 數目 | 行使價 (澳元) | 到期日 (日) | 收購時的 風險 | 公允值 (澳元) |
|-----|-------------|-----------|-------------|------------|------------|-------------|
| 第一批 | 2010年4月15日 | 4,150,000 | 0.08 | 746 | 100% | 214,140 |
| 第二批 | 2010年4月15日 | 8,903,735 | 0.08 | 669 | 100% | 83,102 |

興盛國際錄得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原因是(1)於2010年12月31日撤銷第二批認股權，此乃由於興盛國際放棄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而導致損失約人民幣600,000元，以及(2)第一批認股權的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200,000元，主要原因為認股權預期年限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09年人民幣8,300,000元增加171.2%或約人民幣14,300,000元至2010年約人民幣22,600,000元，主要原因是(i)銀行借貸總額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000,000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000,000元；及(ii)我們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由於2009年12月31日的5.53%上調至於2010年12月31日的5.58%。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4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42,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02,700,000元或260.7%，乃由於毛利率增加約132,700,000元被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增加所抵銷。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人民幣10,700,000元增加270.0%或人民幣28,900,000元至2010年人民幣39,600,000元，主要原因是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260.7%。

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綜合收益總額由2009年人民幣28,000,000元增加277.9%或人民幣77,800,000元至2010年人民幣105,800,000元。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2010年錄得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對於2009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非控股股東應佔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興盛國際所產生的虧損。

股息

我們於2010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2009年：零）作為分配予股東之保留盈利。

關聯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關聯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8。

合併資產負債表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 採礦 基建設施 人民幣千元 | 汽車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共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16,936 | 53,904 | 47,786 | 2,241 | 120,867 |
| 累計折舊 | (2,767) | (22,380) | (18,476) | – | (43,623) |
| 賬面淨值 | <u>14,169</u> | <u>31,524</u> | <u>29,310</u> | <u>2,241</u> | <u>77,244</u>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36,576 | 59,079 | 57,913 | 7,704 | 161,272 |
| 累計折舊 | (4,206) | (13,538) | (22,996) | – | (40,740) |
| 賬面淨值 | <u>32,370</u> | <u>45,541</u> | <u>34,917</u> | <u>7,704</u> | <u>120,532</u>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86,287 | 46,755 | 97,273 | 3,327 | 233,642 |
| 累計折舊 | (10,343) | (1,848) | (28,928) | – | (41,119) |
| 賬面淨值 | <u>75,944</u> | <u>44,907</u> | <u>68,345</u> | <u>3,327</u> | <u>192,523</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施包括樓宇和構築物、採礦基建設施、汽車設備及其他，以及在建工程。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施分別約人民幣77,200,000元、人民幣120,500,000元及人民幣192,500,000元。

2011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施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鐵精礦的採礦及加工產量擴充，以致樓宇和構築物、採礦基建設施、汽車設備及其他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 |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 合共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09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 | 4,750 | 4,327 | 9,077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4,750 | 4,327 | 9,077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 12,259 | 12,459 | 24,718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12,259 | 12,459 | 24,718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 13,003 | 14,971 | 27,974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13,003 | 14,971 | 27,974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4,327 | [12,609] | [12,313] | [29,249] |
| 累計攤銷 | (30) | — | — | (30) |
| 賬面淨值 | 4,297 | [12,609] | [12,313] | [29,219] |

財務資料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3(f)所披露，採礦權包括獲得採礦牌照的成本、勘探權以及於釐定勘探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後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的成本，採礦權包括因獲取採礦權及探礦權區產生的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以及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驗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可行性研究，該等成本在達到可行性擁有高可信度的階段後被資本化。採礦活動開展後，被資本化的探礦及挖掘資產將轉換為採礦權，並將根據產量法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勘探權及勘探及評估開支資產。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4,7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0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勘探權被分類為勘探權，而我們取得探測許可證的礦場及項目的勘探開支已於遞延勘探及評估開支資產項下資本化。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結餘較2009年1月1日增加約人民幣15,600,000元，主要由於興盛國際收購澳洲的租地約人民幣7,500,000元及勘探諸葛上峪鐵鈦礦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8,100,000元所致。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結餘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由於勘探諸葛上峪鐵鈦礦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2,500,000元所致。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結餘較2010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1)諸葛上峪鐵鈦礦、秦家莊鐵鈦礦項目及楊莊鐵礦的勘探區(三者均未投產)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2)澳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與澳洲礦權相關的勘探權約人民幣400,000元的匯兌虧損。於2011年約人民幣4,300,000元的遞延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移至採礦權，此乃由於2011年楊莊礦場的部份勘探區已投產，相應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換為採礦權。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在中國分別就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及跋山鐵礦項目持有三項採礦權，但與楊莊鐵礦有關的採礦權僅約人民幣4,300,000元納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形資產中，原因是：

- 1) 2001年9月，我們從一間鐵礦加工廠取得楊莊鐵礦的加工設施及採礦許可證，其覆蓋楊莊鐵礦約0.6883平方公里的區域，一次付清代價約人民幣4,620,000元，因此，要計算採礦權應佔的獨立價值並不可行。然而，獲取採礦權時，所獲的採礦權乃用作露天礦坑開採，在業績記錄期前，有關該等採礦權利的取得成本全部被攤銷，露天礦坑儲量完全採空後，在業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我們僅使用地下開採法在楊莊鐵礦開展採礦活動。地下採礦權從當地政府機關申請，僅支付少許的申請費，並透過收益表支銷。於2011年約人民幣4,300,000元的遞延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移至採礦權，乃由於2011年楊莊礦場的部份勘探區已投產，相應的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換為採礦權；以及
- 2) 勘探工作開展到一定的程度後，山東興盛在2008年就諸葛上峪鈦鐵礦及跋山鈦鐵礦的採礦權透過申請程序從當地的政府機關獲得。該等採礦權的申請費總額極微，並已計入損益表；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結餘並不包括任何與跋山鐵礦項目有關的開支，原因是在業績記錄期間，申請該等採礦權產生的首期付款金額極少，及所有相關的採礦成本已被支銷，此乃由於評估指出，根據勘探工作及可行性研究結果，跋山鐵礦項目不具經濟可行性。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結餘由(1)楊莊鐵礦約人民幣4,300,000元的採礦權，(2)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探礦權約人民幣4,800,000元，(3)與Kabiri合營項目的成本約人民幣7,900,000元，(4)主要與諸葛上峪鈦鐵礦有關的遞延探礦及挖掘開支資產約人民幣11,100,000元，以及(5)與楊莊鐵礦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有關的遞延探礦及挖掘開支資產約人民幣1,200,000元組成。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 | — | 4,062 |
| 收購聯營公司（已上市） | — | 4,720 | — |
|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的 影響 | — | 193 | 191 |
| 於聯營公司所佔虧損 | — | (851) | (1,606) |
| 於轉換為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時重估公允值之收益 | — | — | 3,103 |
| 轉移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750) |
| 年末結餘 | — | 4,062 | — |
| 已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值 | — | 5,028 | — |

為實現我們加快潛在鐵生產項目的進程及於西澳洲中西部地區尋找優秀的基地金屬項目的目標，2010年4月16日，我們的附屬公司興盛國際投資於Athena約12.7%權益。Athena為一間主要從事礦物勘探及在澳洲澳交所（ASX代號：AHN）上市的公司。根據Athena的公司網站，Athena乃一家以西澳洲為主的探礦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擁有在Byro項目的100%權益，Byro項目主要勘探鐵礦、銅、鎳及鉑屬元素。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Athena的虧損導致我們錄得約人民幣900,000元的虧損。於2011年7月1日，於Athena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由於(1)興盛國際在Athena的擁有權權益由2010年4月16日的12.7%攤薄至2011年12月31日的7.8%；及(2)興盛國際的代表已辭任Athena董事會的董事職務。因此，本集團不再對Athena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 | — | — |
| 轉移自於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750 |
|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430) |
| 重估虧損 | — | — | (1,064) |
| 年末結餘 | <u>—</u> | <u>—</u> | <u>4,256</u>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2011年將我們於Athena投資股份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緊隨重新分類後，於Athena投資按Athena於重估日期的股份市值列賬，而收益透過損益記賬。該等投資其後經參考Athena的市價按公允值列賬。

其他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Athena認股權 | <u>—</u> | <u>1,268</u> | <u>561</u> |

我們的其他財務資產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興盛國際於投資在Athena的同時收購Athena股份的4,150,000份認股權。該等購股東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為300,000澳元（或約人民幣1,900,000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原材料、製成品及零部件及其他組成。原材料包括鐵礦及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粗鐵粉）（將予加工成為鐵精礦）。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存貨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 | |
| － 鐵礦 | 3,210 | 3,329 | 3,140 |
| － 其他原材料 | 876 | 1,384 | 4,749 |
| 製成品 | 17,550 | 9,238 | 22,708 |
| 零部件及其他 | 1,076 | 1,931 | 3,483 |
| | <u>22,712</u> | <u>15,882</u> | <u>34,080</u>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存貨周轉天數 | 38 | 25 | [12] |

附註：有關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乃將有關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此數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而計算。

由於餘下的製成品較多，故相對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而言，2009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高。這是主要因為鑑於2008年第四季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引致鐵精礦售價急劇下降，在2009年期間，我們戰略性減少鐵精礦的銷售量。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減少約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由於2010年期間，我們鐵精礦的銷售量較產量多，以致銷售好轉，故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8,300,000元，此乃由於2010年期間經濟復蘇，鐵精礦售價回升。存貨結餘於2011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4,100,000元，主要由於(1)其他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2011年12月31日粗鐵粉存貨較2010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元，因我們開始使用從獨立第

財務資料

三方供應商採購得的粗鐵粉生產鐵精礦，並將其與由楊莊鐵礦的鐵礦石所生產的鐵精礦，以及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得的鐵礦混合，以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以便滿足我們客戶超額需求；及(2)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13,500,000元或145.8%，此乃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增加約人民幣524,800,000元或108.1%。於2011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27,800,000元，佔於2012年2月29日已被使用或銷售但在該等日期為未動用的總存貨結餘的81.7%。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穩定減少。於2009年期間，鑑於平均售價大幅下滑，我們的董事決定戰略性減少鐵精礦銷售量，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選擇囤積鐵精礦存貨，提高存貨周轉天數。於2010年期間，隨著經濟復甦，我們生產的鐵精礦平均售價重拾升軌，我們成功減少存貨周轉天數，透過增加銷售及減少期末存貨由2009年的38天減至2010年的25天。於2011年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乃由於我們從事的交易活動的成交量較大，相對於2010年而言，所佔的銷售成本達約人民幣289,400,000元的貿易活動，而於2011年初及結束時，並無錄得交易貨品存貨。因此，存貨周轉天數由2010年的25天減至2011年的12天。

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透過信貸期90日進行，應收款項以銀行轉賬方式或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償付。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為國營企業，彼等的款項支付速度較非國營企業慢。有關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述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款項 | | | |
| — 少於3個月 | 84,748 | 101,047 | 195,864 |
| — 3個月至6個月 | — | 40 | 3,399 |
| — 6個月至1年 | 6,044 | 1,058 | 535 |
| — 1年及以上 | 3,585 | — | — |
| | <u>94,377</u> | <u>102,145</u> | <u>199,798</u> |

財務資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乃到期但未被減值。這涉及一些客戶，其最近並無拖欠付款歷史。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193 | 74 | 55 |

附註：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有關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有關年度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將有關年初及有關年末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再將此數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而計算。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般在我們為期90日的最高信貸期內，惟於2009年我們錄得年內第三季及第四季的約87.2%收益扭曲應收賬款的期末結餘。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由2010年的74天減至2011年的55天，因為於2011年內，我們買賣粗鐵粉所得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61,300,000元，且我們並無向大部分客戶授出信貸期，以及於交貨時收取全部款項，這從而減少我們於2011年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自2010年至業績記錄期間結束止，我們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控制在我們信貸期的範圍內。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2,900,000元（相當於該日期欠款結餘總額的21.5%）已於2012年2月29日前償付。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包括由多間銀行的承兌票據，其乃由我們的客戶提供，以作為償還應收款項或由其他人士就非交易目的而提供的。

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份的銷售乃透過到期日為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而償還。然而，我們可要求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票銀行於其到期日前折讓承兌，折讓幅度乃取決於承兌日期與到期日間的時間長短及當前利率。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信貸風險及為非常流動，此乃由於(i)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乃由其發票銀行擔保；以及(ii)該等承兌票據可於任何時候由其發票銀行以現金承兌。

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 | |
| — 六個月內 | <u>287,218</u> | <u>202,500</u> | <u>327,150</u> |

2009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287,200,000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結餘約高出人民幣84,700,000元，並超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的約人民幣196,400,000元的收入。這主要是由於2009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109,500,000元為我們於2009年下半年獲退還的採礦權取得預付款項，此乃由於該項取得並無開展，而餘下的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177,700,000元主要為客戶於2009年下半年償還的有關銷售的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由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7,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4,700,000元至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500,000元。儘管2010年期間，從我們的客戶所得的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478,300,000元，但約有人民幣212,600,000元被承兌為現金以及向李先生墊付約人民幣350,600,000元。就我們的董事所理解，墊付予李先生（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該筆款項部分用於為李先生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關係的行業的個人投資用途，部分用於李先生的其他個人用途。墊款予李先生資金的源自我們的內部資源，在李先生作個人使用後，便將該等墊款償還予我們。墊付予李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增加61.6%至約人民幣327,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自產鐵精礦的銷售額增加58.9%。

李先生在未有山東興盛背書的情況下取得銀行承兌票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有銀行承兌票據並無具體說明為「不可轉讓」，則為可予轉讓。由於李先生獲轉讓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無訂明為「不可轉讓」，故可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其他人士。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即使甚至山東興盛未向李先生作出背書時，山東興盛仍有權向李先生轉讓該等票據。此外，由於(i)李先生已償還所有貸款；(ii)轉讓或償還該等票據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爭議；及(iii)並無任何人士因沒有背書而招致損失，故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集團在承擔任何行政責任方面並無可預見風險；(ii)沒有背書不會影響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一般用途；及(iii)動用未獲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約有應收票據人民幣166,200,000元，佔在該等日期為未動用的總應收票據結餘的[50.8%]，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已被轉化為現金。

財務資料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925 | 6,370 | 91,269 |
| 應收Ausrich款項 | – | 43,000 | – |
| 應收李先生款項 | – | 350,550 | – |
| 土地復墾按金 | 1,500 | 1,732 | 4,425 |
| 預付員工款項 | 4,867 | 2,250 | 113 |
| 對第三方借貸 | 81,142 | 1,351 | –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957 | – | – |
| 遞延〔●〕費用 | – | – | 3,510 |
| 其他 | 2,055 | 4,522 | 3,074 |
| | <u>91,446</u> | <u>409,775</u> | <u>102,391</u> |

我們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僱員、供應商、關連人士及第三方的款項。應收關連及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通知時償還。該等第三方在提供貸款的相關期內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惟我們於2010年向李先生胞姊墊款人民幣100,000元除外，該等款項於2011年全數悉還。向第三方作出其他貸款原因包括：(i)於2009年應付合盛礦業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乃由於合盛礦業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而我們與合盛礦業的關係良好，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客戶－客戶－合盛礦業」一節；(ii)於2009年期間向另一第三方公司借出貸款是因為李先生與該公司的控股股東保持良好的關係；以及(iii)向其他多名第三方人士借出貸款主要因為(1)我們向部分該等人士支付建設及培訓費用，彼等於向我們開發賬單前為我們提供建設及培訓服務；及(2)該等人士部分為李先生之朋友。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借予第三方的任何貸款取得任何利益或代價，所有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貸款資金源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借貸已被償還。我們的董事於今後無意再墊支任何該等貸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向第三方借出的貸款未有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然而，由於貸款為免息，本集團毋須根據中國法規繳付任何罰款。由於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僅向相關貸款處以利息收入的一倍至五倍的罰款。

財務資料

結餘由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500,000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800,000元，主要由於2010年內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向李先生提供貸款約人民幣350,600,000元，作個人用途，及2010年應收Ausrich的款項增加人民幣43,000,000元（即購買澳洲鐵精礦相當於建議透過Ausrich向泰國採購鐵精礦的預付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從泰國購買鐵精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是（1）我們有意向泰國購買價格較山東省便宜的鐵精礦；及（2）其提供國內採購以外的其他鐵精礦供應來源。該採購隨後已取消，並於2011年獲退回全部預付款項，原因是（其中包括）2010年泰國政局不穩，以致供應商未能向我們付運鐵精礦。由於我們獲退回全數預付款項，取消採購並無產生任何損失。我們於2011年上半年向一名海外供應商（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高品位含鐵量的鐵精礦，採購額達人民幣9,900,000元，相當於我們期內總採購額約4.1%。除該等採購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海外採購。該增幅已被合盛礦業向我們償還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而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79,800,000元所抵銷。

結餘於2011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02,400,000元，主要由於1)應收Ausrich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3,000,000元，原因是有關預付款已向我們退還；2)應收李先生款項減少，原因是李先生於2011年內向本公司悉數償還貸款約人民幣350,600,000元，乃由(1)向供應商提供墊款增加約人民幣84,900,000元，即向粗鐵粉及鐵精礦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2)遞延〔●〕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後從股東權益中直接扣除就籌備〔●〕支付的專業費用部分所抵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償還所有應付本集團款項，我們的董事今後亦無意向彼作出任何借貸。

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支付予我們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獨立第三方運輸承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的費用。我們的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內償還。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款項 | 21,496 | 42,024 | 63,280 |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同期擴充生產活動所致。下表載列應付款項的細目分類：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運輸費 | 2,748 | 1,234 | [2,599] |
| 應付開採服務費 | 15,587 | 13,660 | [16,823] |
| 應付建築工程服務費 | 734 | 5,915 | [9,508] |
| 應付原材料及設備及 其他 | 2,427 | 21,215 | [34,350] |
| | <u>21,496</u> | <u>42,024</u> | <u>63,280</u> |

應付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500,000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建築工程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及應付原材料及設備及其他增加約人民幣18,800,000元，原因為我們重新開展交易活動及開始將鐵精礦與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得的不同品位的鐵精礦混合，以生含產鐵量為65%的鐵精礦。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63,300,000元，主要由於(1)應付建築工程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2)相對於2010年而言，由於我們在2011年採購更多粗鐵粉加工成鐵精礦，故應付原材料與設備及其他費用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1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約有應付賬款人民幣38,300,000元，佔在該等日期為未償付的總應付賬款結餘的60.5%，於2012年2月29日前，已由我們償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43 | 41 | 26 |

附註：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指有關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有關年度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將有關年初及有關年末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此數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而計算。

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期間維持穩定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周轉天數較2010年的41天大幅減少至2011年的26天，乃由於我們於2011年的粗鐵礦貿易額大，就銷售成本而言，約達230,800,000元，因我們於交付前迅速悉數結清購買費用，故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較短。我們也將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控制在60天的一般信貸期內，以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6個月 | 633 | 12,060 | [63,015] |
| 6個月至1年 | 20,772 | 29,920 | [194] |
| 1年及以上 | 91 | 44 | [71] |
| | <u>21,496</u> | <u>42,024</u> | <u>63,280</u> |

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票據 | | | |
| — 銀行承兌票據 | <u>6,320</u> | <u>13,490</u> | <u>—</u> |

應付票據用於償還我們應付賬項的部份，並由我們的銀行代表我們發行。自2009年至2010年期間，應付票據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動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的供應商償付應付款項，並於到期日結束時（通常為期六個月）向發行銀行償付銀行承兌票據。由於所有銀行承兌票據於2011年底已到期並已由我們償付，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李先生的款項 | – | – | 6,115 |
| 應付員工福利 | 4,136 | 4,686 | 3,734 |
| 應付股息 | – | 100,000 | – |
| 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 | 1,233 | 1,820 | 5,483 |
| 應計土地賠償成本 | 1,487 | 2,034 | 2,406 |
| 其他應付稅項 | 587 | 10,117 | 16,301 |
| 第三方就成立 合營企業預付款項 | 19,140 | – | – |
| 應付Ausrich款項 | 19,012 | 19,012 | – |
| 其他 | 2,629 | 4,528 | 2,074 |
| | <u>48,224</u> | <u>142,197</u> | <u>36,113</u>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應付股息、應計土地補償成本、應付相關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款項及其他。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由2009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42,200,000元，乃由於2010年的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其包括（其中包括）增值稅、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及教育附加費）增加約人民幣9,500,000元所致，由於在2009年就成立一家合資工程公司以於我們的楊莊鐵礦進行採礦活動的計劃，並其後於2010年放棄該計劃，故由第三方退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9,100,000元所抵銷。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36,100,000元，主要由於(1)支付應付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及(2)因為由Ausrich代表山東興盛支付約人民幣19,000,000元作為投資於興盛國際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其已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所致，乃由(1)應付李先生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李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的專業費用，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2)存款及預先收取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元，該等款項主要為我們從供應商收取的作為擔保彼等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按金；及(3)主要由於所有的粗鐵粉活動於2011年下半年進行，就增值稅而言，產生更多的應課稅收入，從而導致應付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5,700,000元，故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6,2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09年11月，本集團、魯興鈦業及一名獨立人士就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若干可降低營運成本的採礦設備於而訂立合作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經營採礦項目。合營企業的擬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經協定分別由本集團、魯興鈦業及該名獨立人士出資約45.32%、約20.82%及約33.86%。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魯興鈦業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其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鐵及鈦精礦的製造及銷售。該名獨立人士亦為獨立第三方，乃我們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僱員。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最初協定，該名獨立人士負責管理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其後嘗試就管理合營公司日常營運的權利進行磋商，而訂約方未能達成協議，訂約方經磋商後於2010年8月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合營協議被終止，以及就投資合營公司而向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項已不計息退還。由簽署合營協議起至其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款項於合營公司，自此起成立合營公司方面並無任何進展。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1,461 | 12,210 | 13,008 |
| 折現利息費用 | 749 | 798 | 850 |
| 支付土地修復費用 | — | — | (3,880) |
| 年末 | <u>12,210</u> | <u>13,008</u> | <u>9,978</u> |

就復墾礦場因採礦活動及移除加工廠房的受損土地的現值成本確認撥備。此等成本由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專業顧問公佈的土地修復方案報告（「修復方案」）及憑過去經驗及最佳估計未來支出，將估計未來支出折現至淨現值釐定。獨立專業顧問於評估礦場成本方面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其已確認編製修復報告使用的基準與彼等編製其他修復報告使用的基準一致。另外，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會計準則專門監管修復成本應採用的估算方法以及就修復成本撥備的款額。不過，若土地及環境對採礦活動於未

財務資料

來期間的影響逐漸明顯，所估計之有關成本於未來可能需要作出修定。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清潔的成本數額，將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而最少每年重新審閱，使撥備得以作出更新。折現利息支出指隨著時間流逝，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的時間價值，原因是預期該撥備將於一年後動用。凡因礦場開發活動引致的閉礦、修復及環境責任，其成本乃作為關連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被資本化。凡估算修復成本出現變動，最初於關連資產成本確認時被資本化的撥備的變動則增加至資產帳面值或從資產帳面值中扣除。凡因礦場生產活動引致的閉礦、修復及環境責任，成本被支銷，隨後的撥備變動則計入損益項目。為了說明，於2011年12月31日楊莊鐵礦挖取的鐵礦儲量的每噸估算修復成本約為人民幣0.28元，此乃將如上所述的於2011年12月31日就閉礦、修復及環境成本作出的撥備人民幣9,978,000元除以(i)於2011年11月楊莊鐵礦總探明及可能擁有鐵礦儲量產品約43.9百萬噸（如獨立技術顧問報告載列）以及(ii)2012年的採礦採收率約82%（如獨立技術顧問報告載列），以及假定該等採礦採收率於楊莊鐵礦的整個礦場壽命期間保持恒定而計算所得。有關本集團就閉礦、修復及環境成本作出的撥備的會計處理方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q)及附註25。

根據山東興盛於2009年向有關當局發出的承諾書，山東興盛已承諾於其採礦牌照到期前支付土地復墾按金不少於人民幣43,049,000元。初步付款不得少於現時結餘的20%，其後每年的支付款額不應少於餘的20%。最後一筆付款於採礦權到期日前1年到期。倘山東興盛不能履行其責任復墾因採礦活動而受破壞的土地，按金不可退還。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部支付人民幣4,425,000元作為土地復墾按金。於2011年11月15日，本集團獲得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部的確認以解除山東興盛就該承諾須承擔的責任。因此，山東興盛日後不會再就此支付任何按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部確認，由於山東興盛履行於土地復墾的義務，表現滿意，故山東興盛毋須就未有全數支付土地復墾按金的承諾金額而繳付任何罰款，根據承諾書，山東興盛毋須支付額外按金，於山東省沂水縣國

財務資料

土資源部信納山東興盛已履行其復墾責任時，山東興盛將獲退還其過去支付的復墾按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認股權 (千份) | 2010年 認股權 (千份) | 2011年 認股權 (千份) |
| 於年初 | – | 6,175 | 6,275 |
| 授出 | 6,175 | 200 | – |
| 行使 | – | (100) | – |
| 於年末 | <u>6,175</u> | <u>6,275</u> | <u>6,275</u> |

我們的附屬公司興盛國際於2009年及2010年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上表呈示興盛國際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認股權變動。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盛國際授出約6,200,000份認股權，當中5,000,000份乃授予一名第三方賣家，以換取收購於澳洲的若干勘探權，其餘授出的約1,200,000份認股權乃授予一名顧問，作為提供若干顧問服務的代價。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000份認股權乃授予興盛國際的一名僱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認股權。有關興盛國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5。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2年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2,712 | 15,882 | 34,080 | 67,995 |
| 應收款項 | 94,377 | 102,145 | 199,798 | 306,729 |
| 應付票據 | 287,218 | 202,500 | 327,150 | 193,050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1,446 | 409,775 | 102,391 | 199,8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539 | 39,903 | 202,586 | 242,90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3,150 | 34,600 | – | 15,000 |
| | <u>651,442</u> | <u>804,805</u> | <u>866,005</u> | <u>1,025,519</u>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貸 | 140,000 | 208,000 | 357,620 | 398,620 |
| 應付帳款 | 21,496 | 42,024 | 63,280 | 94,182 |
| 應付票據 | 6,320 | 13,490 | – | 15,0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224 | 142,197 | 36,113 | 126,79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7,122 | 19,300 | 27,281 | 15,397 |
| | <u>233,162</u> | <u>425,011</u> | <u>484,294</u> | <u>649,990</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418,280</u> | <u>379,794</u> | <u>381,711</u> | <u>375,529</u> |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以來自業務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款支付我們的營運。我們將資主要用於包括我們的經營開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償還我們的借貸。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2,600,000元。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市價的波動，可能不利影響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且可能需要我們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貸。參閱本文件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節「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段。影響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主要現金用途包括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利息開支及所得稅付款。

營運資金

我們於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8,300,000元、人民幣379,800,000元及人民幣381,700,000元。根據本集團於2012年2月29日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5,5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79,800,000元。與2009年12月31日相比，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定。儘管流動資產淨額減少9.2%，就業務活動而言，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因為應收票據水平較低而鞏固。

於201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較2010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該增加顯示流動資金有所改善，原因是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已悉數收回應收Ausrich款項人民幣43,000,000元，而李先生亦悉數償還應付我們的貸款約人民幣350,6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62,700,000元。

根據本集團於2012年〔2月29日〕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5,500,000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於2012年2月29日，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合共約為人民幣590,00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198,700,000元，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人民幣391,300,000元。根據我們獲授該等銀行融資的條款，(1)山東興盛須維持正常業務、(2)不得拖欠與有關銀行訂立的任何合約項下的本金或利息，及(3)不得有重大訴訟或截仲影響我們準時向有關銀行償還債務。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於每個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銀行借款概述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2年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 銀行借款 | 150,000 | 200,000 | 160,000 | 160,000 |
| 流動 | | | | |
| 銀行借款 | 140,000 | 208,000 | 317,620 | 358,620 |
| 非流動借款的 短期部份 | — | — | 40,000 | 40,000 |
| | 140,000 | 208,000 | 357,620 | 398,620 |
| 借款總額 | 290,000 | 408,000 | 517,620 | 558,620 |
| 應佔： | | | | |
| 有抵押— | | | | |
| 質押(i) | 210,000 | 348,000 | 362,620 | 403,620 |
| 擔保(ii) | 80,000 | 60,000 | 155,000 | 155,000 |
| | 290,000 | 408,000 | 517,620 | 558,620 |

附註：

- (i)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0元，分別乃由魯興欽業（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採礦權質押。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2月29日，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200,000,000元，分別乃由山東興盛的採礦權質押。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2月29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0元，乃由山東興盛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635,000元、人民幣145,445,000元及人民幣145,445,000元的應收帳款質押。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2月29日，人民幣55,620,000元及人民幣96,62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山東興盛分別以賬面值人民幣69,0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的應收票據所抵押。

財務資料

(ii)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2月29日，由以下獨立第三方及李先生提供擔保：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2年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月29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獨立第三方及李先生作出的聯合擔保 | | | | |
| - Yishui Sanzhong Real Estate Co., Ltd.及李先生 | 50,000 | 30,000 | - | (-) |
| - 合盛礦業、臨沂 Hex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td及李先生 | - | - | 40,000 | (40,000) |
| - 合盛礦業 | - | - | 55,000 | (55,000) |
| - Linyi Hex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td. | - | - | 30,000 | (30,000) |
| 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擔保 | | | | |
| - Yishui Xinxing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 -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Shandong Hong Yi Technology Co., Ltd | 30,000 | - | - | (-) |
| | <u>80,000</u> | <u>60,000</u> | <u>155,000</u> | <u>(155,000)</u> |

銀行貸款的擔保及質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魯興鈦業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及總採購約0.23%及4.19%。然而，截至2009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向其作出任何銷售及採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魯興鈦業墊付約人民幣11,000,000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有關款項均於該年獲償付。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向魯興鈦業借出該貸款是因為於業績紀錄期間，魯興鈦業亦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而我們與魯興鈦業保持良好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客戶－客戶－魯興鈦業」一節。本集團並無就該貸款取得任何利益或代價。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魯興鈦業向我們轉讓約人民幣7,300,000元，意向是成立合營採礦公司。該意向其後被放棄，因此我們於2010年內向魯興鈦業退還有關款項。應魯興鈦業的控股股東Yang Wenxing先生的要求（其認為山東興盛及李先生的聲譽能使魯興鈦業獲益），山東興盛及李先生與Yang Wenxing於2010年5月25日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據此，Yang Wenxing分別委託山東興盛及李先生待其持有54.54%及18.18%於魯興鈦業的權益（「委託安排」）。該協議隨後於2011年4月18日被終止。誠如我們中

財務資料

國法律顧問所知會：(i)根據受託安排，Yang Wenxing先生委託山東興盛及李先生持有其於魯興鈦業的權益。據此，來自山東興盛及李先生的注資事實上是由Yang Wenxing先生注資。李先生及山東興盛在上述受託權益中並無任何權利；及(ii)終止受託安排為合法、有效及完整，且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由於我們與魯興鈦業建立良好關係，於業績紀錄期間，其魯興鈦業使用他們的採礦權為我們的銀行借貸質押。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下文所述作為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擔保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李先生維持良好關係。

- (i) Linyi Hex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td，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約〔12.3〕%。
- (ii) 合盛礦業，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合盛礦業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一節。
- (iii) Yishui Sanzhong Real Estate Co.，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iv) Yishui Xinxing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沂水鑫興（李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的公司）於這家公司〔5%〕股權擁有權益。這家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v) Shandong Hong Yi Technology Co., Ltd. - Zhao Hong Yi（曾經為其中一名股東及為山東興盛的監事）於這家公司〔34.5%〕股權擁有權益。這家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進行任何其他交易。Zhao Hong Yi其後出售其於山東興盛的所有股份，但仍然擔任監事。

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獲提供該等擔保或抵押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代價，以及概無就提供該等擔保或抵押作出任何其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付銀行借貸的若干款項。該等銀行借貸乃由上述人士（包括李先生）的擔保或資產押抵。該等銀行借貸的餘下款項的相關銀行已承諾，由李先生及上述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及質押將於〔●〕時解除，及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我們無意於〔●〕後向第三方取得及提供墊款。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5.53% | 5.58% | [7.00%]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資產負債比率概述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資產負債比率 | 44% | 56% | 54% |

附註：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債項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所得。債項總額乃根據借款總額而計算（包括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總資本乃根據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的「總權益」加債項總額計算所得。

抵押及擔保

於2012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按揭或提供任何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2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2年2月29日，本集團的探礦承擔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假如不計集團內部負債，則於2012年2月29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及未償還、或法定或其他已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借款或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借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非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借貸或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2年2月29日起及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述來自我們在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挑選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u>(21,193)</u> | <u>(152,910)</u> | <u>(150,820)</u> |
| 來自／(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224,145)</u> | <u>22,167</u> | <u>165,998</u>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281,548</u> | <u>50,251</u> | <u>148,184</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u><u>36,210</u></u> | <u><u>(80,492)</u></u> | <u><u>163,362</u></u> |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2011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0,800,000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8,000,000元，其由因銷售增加而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7,700,000元及人民幣220,200,000元所抵銷。2011年錄得負現金流出乃主要因為我們收到作為償還應付賬款的銀行承兌票據，由於其到期日長達6個月，該等承兌票據並未列賬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但由於我們可以使用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或於任何時候折讓兌成現金，故其流動性高。倘將應收票據結餘約人民幣327,200,000增至其中，我們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將達約人民幣176,400,000元。

於2010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2,900,000元。負現金流出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2,100,000元及主要由於購買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增加引致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0元所致，並被(a)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

財務資料

人民幣45,500,000元（主要來自應收Ausrich款項人民幣43,000,000元）及(b)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61,500,000元所抵銷。2010年期間，我們獲得正面除稅前盈利，但錄得負現金流量，其主要原因為我們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向李先生借出約人民幣350,550,000元。其銀行承兌票據主要來自我們的客戶，被用作償還應收賬款。倘若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並非向李先生借出，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將成為現金流入淨額。

於2009年，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1,200,000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9,4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致使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9,400,000元以及主要由於2009年期間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費用增加而致使應付採礦承包商款項增加，故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2,600,000元以及我們使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支付費用而致使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所致，並被(a)鑑於2009年期間售價急劇下降，我們策略性減少鐵精礦銷售量致使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9,200,000元；(b)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9,600,000元，主要由於1)我們在2009年停止鐵精礦交易，故我們減少以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的鐵精礦供應商支付費用，以及2)由於生產設計的改善，2009年期間，我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購買及消耗的零件減少；(c)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2,900,000元（由就Ausrich於澳洲的借貸而向Ausrich發行應付票據的按金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擔保書按金約人民幣26,400,000元組成）。山東興盛就Ausrich在澳洲的貸款向Ausrich發出的擔保函於2011年上半年解除，因此，有關銀行存款的限制獲解除。倘增加擔保函的按金結餘約人民幣26,400,000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變為現金流入淨額。

來自／(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施及向控股股東及第三方提供貸款的資金。

於2011年，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6,000,000元，主要由於(1)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4,600,000元，以及(2)以現金償還李先生作出的貸款約人民幣230,500,000元。

於2010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200,000元。主要由於第三方的貸款還款予本集團約人民幣76,000,000元，其中魯興鈦業還款約人民幣11,000,000元以及合盛礦業還款約人民幣65,000,000元，其被物業、廠房及設施購買淨額約人民幣49,100,000元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09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4,100,000元，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施淨額約人民幣34,600,000元及授予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189,500,000元組成，其中墊付予合盛礦業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墊付人民幣109,500,000元作為取得採礦權的預付款，其後因該事項並無進行而獲退還預付款。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2011年，來自銀行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8,200,000元，主要由於(1)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9,600,000元及(2)由於重組，視為股權持有人注資約人民幣67,900,000元，已被(i)支付〔●〕費用約人民幣10,300,000元；以及(ii)支付應付Ausrich款項約人民幣19,000,000元所抵銷。

於2010年，來自銀行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300,000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8,000,000元所致，部分已被(a)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0元；(b)由於重組，視作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約人民幣48,700,000元；及(c)第三方償還本集團貸款約人民幣19,100,000元，其中於2009年，魯興鈦業預付約人民幣7,300,000元，以及獨立人士預付約人民幣11,800,000元，以打算成立一家經營採礦項目的合營公司。該等計劃隨後於2010年取消，故償還收到的預付款項所抵銷。

於2009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1,500,000元，主要由於(1)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5,000,000元；(2)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產生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興盛國際向非控股股東籌集的初投資款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3)來自第三方貸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100,000元，其中魯興鈦業預付約人民幣7,300,000元，以及獨立人士預付約人民幣11,800,000元，以打算成立一家經營採礦項目的合營公司，該等計劃隨後於2010年取消，已被(a)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5,0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估計資本開支、預期資本開支時間，以及有關其於中國及澳洲的業務的資金來源詳情如下：

楊莊鐵礦

下表概述擴大楊莊鐵礦的採礦能力的步驟及有關資本開支詳情：

| 步驟 | 持續時間 | 投資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資金來源 |
|----|------------------------|----------------------|-----------------------------|
| 1 | 2012年第二季 – 2012年第三季 | 62.4 | 〔●〕的淨 所得款項 |
| 2 | 2012年第三季 – 2013年第二季 | 65.4 | 內部資源、採用我們現時銀行融資而 獲得的銀行借款 |
| 3 | 2013年第三季 – 2013年第四季 | 85.0 | 內部資源、採用我們現時銀行融資而 獲得的銀行借款 |
| | 投資總額： | <u>212.8</u> | |

財務資料

諸葛上峪鐵鈦礦

下表概述擴大楊莊鐵礦的採礦能力的步驟及有關資本開支詳情：

| 階段 | 持續時間 | 投資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資金來源 |
|----|------------------------|----------------------|-------------------------------------|
| 1 | 2012年第二季 – 2013年第四季 | [228.2] | 來自〔●〕的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使用我們現有銀行融資的銀行借款 |
| 2 | 2014年第一季 – 2014年第四季 | 239.5 | 我們當時的內部資源、將取得的新銀行借款及／或其他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方式 |
| 3 | 2015年第一季 – 2016年第二季 | 496.6 | 我們當時的內部資源、將取得的新銀行借款及／或其他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方式 |
| | 投資總額 | 964.3 | |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

我們於2012年1月聘請山東省第八地勘院，為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進行詳細的勘探工作，並預期於2012年完成。估計該勘探工作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澳洲礦權區

我們預期在澳洲礦權區進行勘探工作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預期其中約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將分別於2012年、2013至2014年間及2015至2016年間產生。於有關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前，該等開支將被支銷，以及不會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該等開支的資金將來自透過發行興盛國際的新股份的股本融資，或興盛國際進行的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承擔

勘探承擔

根據勘探許可證，興盛國際有義務就項目動用最低的勘探開支。該義務可能不時變動，並須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基於興盛國際在勘探的業務性質，以及權益的評估範疇，故難以準確預測下一個年度後的未來開支性質及款額。有關開支可藉著尋求豁免個別承擔，以及終止年期或任何新合營企業協議而減少。有關開支於授出新租地或修訂合營企業協議時可能增加。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間，上述興盛國際於勘探許可證項下花費最低勘探支出金額的責任已獲履行。

現有探礦權區承擔載述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 不遲於1年 | 8,127 | 6,942 | 9,547 |
| 1至3年 | 11,169 | 10,357 | 8,520 |
| 3至5年 | 12,546 | 6,198 | 6,701 |
| | <u>31,842</u> | <u>23,497</u> | <u>24,768</u> |

或然負債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就此等目的並無計入）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項、按揭、押記、借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償還。

財務資料

淨利潤的敏感性分析

我們的淨利潤乃受市場條件的變化影響。下表載列經參考自產鐵精礦平均銷售價及本集團主要成本組成部份，即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費用，從獨立供應商購得的鐵精礦成本，從獨立供應商購得的粗鐵粉成本變動及電力與公共事業開支後，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淨利潤敏感性。

(1) 自產鐵精礦平均售價波動的影響（65%含鐵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自產鐵精礦平均售價上漲50% | | | |
| 淨利潤增幅（人民幣千元） | 72,540 | 159,629 | 257,105 |
| 淨利潤增加百分比 | 252.5% | 155.6% | 197.8% |
| 自產鐵精礦平均售價上漲20% | | | |
| 淨利潤增幅（人民幣千元） | [29,016] | [63,852] | [102,842] |
| 淨利潤增加百分比 | [101.0%] | [62.3%] | [79.1%] |
| 自產鐵精礦平均售價上漲10% | | | |
| 淨利潤增幅（人民幣千元） | [14,508] | [31,926] | [51,421] |
| 淨利潤增加百分比 | [50.5%] | [31.1%] | [39.6%] |
| 自產鐵精礦平均售價減少10% | | | |
| 淨利潤減幅（人民幣千元） | [(14,508)] | [(31,926)] | [(51,421)] |
| 淨利潤減少百分比 | [(50.5%)] | [(31.1%)] | [(39.6%)] |
| 自產鐵精礦平均售價減少20% | | | |
| 淨利潤減幅（人民幣千元） | [(29,016)] | [(63,852)] | [(102,842)] |
| 淨利潤減少百分比 | [(101.0%)] | [(62.3%)] | [(79.1%)] |
| 自產鐵精礦平均售價減少50% | | | |
| 淨利潤減幅（人民幣千元） | (72,540) | (159,629) | (257,105) |
| 淨利潤減少百分比 | (252.5%) | (155.6%) | (197.8%)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自產鐵精礦平均售價的歷史波動：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自產鐵精礦平均售價的變動 | 不適用 | 43.7% | 15.4% |

由此可見，以上敏感性分析所述的自產鐵精礦平均售價的50%變動已考慮到於業績記錄期間鐵精礦平均售價的波動。

(2) 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費用波動的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費用上漲20% | | | |
| 淨利潤減幅（人民幣千元） | [(8,784)] | [(10,458)] | [(10,963)] |
| 淨利潤下跌百分比 | [(30.6%)] | [(10.2%)] | [(8.4%)] |
| 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費用上漲10% | | | |
| 淨利潤減幅（人民幣千元） | [(4,392)] | [(5,229)] | [(5,481)] |
| 淨利潤下跌百分比 | [(15.3%)] | [(5.1%)] | [(4.2%)] |
| 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費用下跌10% | | | |
| 淨利潤增幅（人民幣千元） | [4,392] | [5,229] | [5,481] |
| 淨利潤增加百分比 | [15.3%] | [5.1%] | [4.2%] |
| 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費用下跌20% | | | |
| 淨利潤增幅（人民幣千元） | [8,784] | [10,458] | [10,963] |
| 淨利潤增加百分比 | [30.6%] | [10.2%] | [8.4%]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費用的歷史波動：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費用的變動 | 不適用 | 19.1% | 4.8% |

由此可見，以上敏感性分析所述的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費用的20%變動已考慮到於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費用波動。

財務資料

(3) 從獨立供應商購得的鐵精礦成本波動的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附註) | 2010年 | 2011年 |
| 鐵精礦成本上漲20% | | | |
| 淨利潤減幅 (人民幣千元) | – | [(6,261)] | [(8,088)] |
| 淨利潤下跌百分比 | – | [(6.1%)] | [(6.2%)] |
| 鐵精礦成本上漲10% | | | |
| 淨利潤減幅 (人民幣千元) | – | [(3,131)] | [(4,044)] |
| 淨利潤下跌百分比 | – | [(3.1%)] | [(3.1%)] |
| 鐵精礦成本下跌10% | | | |
| 淨利潤增幅 (人民幣千元) | – | [3,131] | [4,044] |
| 淨利潤增加百分比 | – | [3.1%] | [3.1%] |
| 鐵精礦成本下跌20% | | | |
| 淨利潤增幅 (人民幣千元) | – | [6,261] | [8,088] |
| 淨利潤增加百分比 | – | [6.1%] | [6.2%] |

附註：我們於2009年並無購買鐵精礦。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購鐵精礦平均成本的歷史波動：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已購鐵精礦平均成本的變動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3.0% |

由此可見，以上敏感性分析所述的已購鐵精礦平均成本的20%變動已考慮到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購鐵精礦平均成本的波動。

財務資料

(4) 從獨立供應商購得的粗鐵粉成本波動的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附註) | 2010年 | 2011年 |
| 粗鐵粉成本上漲20% | | | |
| 淨利潤減幅(人民幣千元) | – | (251) | [(69,636)] |
| 淨利潤下跌百分比 | – | (0.2%) | [(53.6%)] |
| 粗鐵粉成本上漲10% | | | |
| 淨利潤減幅(人民幣千元) | – | (126) | [(34,818)] |
| 淨利潤下跌百分比 | – | (0.1%) | [(26.8%)] |
| 粗鐵粉成本下跌10% | | | |
| 淨利潤增幅(人民幣千元) | – | 126 | [34,818] |
| 淨利潤增加百分比 | – | 0.1% | [26.8%] |
| 粗鐵粉成本下跌20% | | | |
| 淨利潤增幅(人民幣千元) | – | 251 | [69,636] |
| 淨利潤增加百分比 | – | 0.2% | [53.6%] |

附註：我們於2009年並無購買粗鐵粉。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購粗鐵粉平均成本的歷史波動：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已購粗鐵粉平均成本的變動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 |

由此可見，以上敏感性分析所述的已購粗鐵粉平均成本的20%變動已考慮到於業績紀錄期間已購粗鐵粉的平均成本波動。

財務資料

(5) 電力與公用事業開支波動的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電力與公用事業開支上漲20% | | | |
| 淨利潤減幅（人民幣千元） | [(2,868)] | [(3,436)] | [(3,648)] |
| 淨利潤下跌百分比 | [(10.0%)] | [(3.4%)] | [(2.8%)] |
| 電力與公用事業開支上漲10% | | | |
| 淨利潤減幅（人民幣千元） | [(1,434)] | [(1,718)] | [(1,824)] |
| 淨利潤下跌百分比 | [(5.0%)] | [(1.7%)] | [(1.4%)] |
| 電力與公用事業開支下跌10% | | | |
| 淨利潤增幅（人民幣千元） | [1,434] | [1,718] | [1,824] |
| 淨利潤增加百分比 | [5.0%] | [1.7%] | [1.4%] |
| 電力與公用事業開支下跌20% | | | |
| 淨利潤增幅（人民幣千元） | [2,868] | [3,436] | [3,648] |
| 淨利潤增加百分比 | [10.0%] | [3.4%] | [2.8%]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的歷史波動：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
| 電力及公用事業成本的變動 | 不適用 | 19.8% | 6.2% |

由此可見，以上敏感性分析所述的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的20%變動已考慮到於業績記錄期間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波動。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我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宣派或分派其他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動用可分派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用作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之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今後將派付股息或今後可能派付任何股息的時間。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宣派股息」一節。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中國公司所得稅的法律法規（「**中國CIT法律**」），本集團中國的附屬公司與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母公司的分派股息均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該等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母公司為中國公司所得稅法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則將適用5%的條約稅率。Ishine Mining及SMI將繳付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公司所得稅法律所徵收的5%預扣所得稅。

根據澳洲公司稅法律法規，澳洲的附屬公司及其中國中間母公司的分派股息將被徵收15%的預扣稅。

市場風險披露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承受主要有關商品價格波動、利率風險、通脹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該等風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的產品價格受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以及此等產品的全球供求變動所影響。我們的產品於全球及國內的價格及需求的波動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有色金屬的價格

財務資料

波動亦受全球及中國的經濟週期以及全球貨幣市場波動的影響。由於我們產品的定價與全球及國內有色金屬產品價格息息相關，故倘若有色金屬產品價格大幅下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我們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我們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變動。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透過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的期限，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融資及關連人士的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通脹風險

我們承受有關我們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可能不時調高向我們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而我們未必能將我們成本的增幅全數轉嫁我們客戶的通脹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我們的主要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了我們與澳大利亞聯邦的業務有關的業務活動及資本承擔是以澳洲貨幣進行外，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表我們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載於文件附錄一隨附的會計師報告）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重大逆轉。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及對賬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2月29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資本價值合共為人民幣90,300,000元。有關我們物業權益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我們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在建工程中的物業部分及土地及建築物的總值至我們的物業權益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我們的物業權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附註) | 73,076 |
| 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兩個月之變動 (未經審核)： | |
| 添置 | 5,202 |
| 折舊 | (1,187) |
| 處置 | — |
| | <hr/> |
| 截至2012年2月29日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 77,091 |
| 截至2012年2月29日評估增值 | 13,209 |
| | <hr/>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所載截至2012年2月29日之估值 | <u>90,300</u> |

附註：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乃指附錄一的附註7所披露的「樓宇及構築物」及「在建工程」的物業部分的賬面淨值總額。